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修法諮詢小組 102 年第 34 次會議紀錄

一、 時間：102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 地點：本局 19 樓簡報室

三、 主席：王局長美花

記錄：施偉仁（議題一）

林紹鈞（議題二、三）

四、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 主席致詞：(略)

六、 會議討論事項：

議題一	有關修正著作權法 53 條增加著作權人或由著作權人授權出版機構提供著作電子檔予國家圖書館，供依法立案之非營利機構或團體申請，專供有需求之障礙人士使用，是否可行？提請 討論
討論意見	<p>一、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p> <p>為落實圖書館法所定特殊讀者（視覺及聽覺障礙者）服務及著作權法第 53 條規定之美意，教育部刻正研擬修正圖書館法第 9 條規定，增訂第 2 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特殊版本之徵集、轉製、提供及服務等事項另訂相關辦法，有關違反圖書館法徵集規定之相關罰則亦可在該辦法中處理。</p> <p>二、 章委員忠信</p> <p>(一) 著作權法係規範著作權相關權利義務之法律，第 53 條屬於著作財產權限制之規定，關於著作權人或出版機構提供著作電子檔予國家圖書館，專供有需求之障礙人士使用，涉及圖書資源之徵集及物權規範，著作權法之立法意旨有別，國際著作權公約及各國著作權相關法令亦無類似規定，建議可於圖書館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法源</p>

依據，使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指定之圖書館有權依圖書館法相關規定，就出版品之既有適當格式進行徵集。

- (二) 早期高中以下的視障教科書，係由出版社主動免費提供，惟後來各縣市政府採取教科書議價制度，壓縮教科書售價，致出版社不再免費提供，惟本人認為社會福利之成本是否應由著作權人負擔，乃值得進一步思考之問題。

### 三、蕭律師雄淋

- (一) 依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22次全體委員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內容，似希望在著作權法解決提供身心障礙者利用之電子檔問題。此問題之要求權利人提供，固非著作權法之範圍，惟仍應思考著作權法第53條關於身心障礙者之合理使用有無其他值得檢討的地方。

- (二) 「WIPO 視障條約」第F條，受益人之合理使用，得規避科技保護措施，此部分是否應在著作權法第80條之2第3項規定處理？

- (三) 「WIPO 視障條約」有關「無障礙版本之交換」之規定，是否應在著作權法第53條增訂？

- (四) 圖書館是否可因身心障礙者之特殊身分或借閱者為著作權法第53條第2項之機關或團體，而依著作權法第48條或53條提供電子檔？值得進一步討論。

- (五) 著作權法第53條第2項規定將視覺障礙者及聽覺機能障礙者混合規定，但由於二者不同之障礙原因特性，無法感知之著作種類並非相同，因此應於檢討著作權法第53條規定時加以細緻化處理。

### 四、內政部

針對本議題教育部已在研議修正圖書館法，似毋須再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未來如有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需求再予考量。

	<p><b>五、 幸律師秋妙</b></p> <p>日本著作權法第 33 條之 2 規定，提供教科書登載作品中的文字或圖形之電子檔之人，俾利依該條規定進行複製放大供視障學生學習之用，在必要範圍內，得利用該著作，我國是否需要增訂類似規定？</p> <p><b>六、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b></p> <p>目前高中以下的視障教科書，係由教育部編列經費補助製作，實務上問題不大。</p>
<p><b>議題二</b></p>	<p>有關著作權法第 49 條新聞時事報導合理使用規定之檢討，提請討論。</p>
<p><b>討論意見</b></p>	<p><b>一、 賴委員文智：</b></p> <p>當時在檢討 49 條時建議可以不修，但現在的函釋與判決對 49 條作過度的擴張，當時建議若不修，可以在行政函釋予以限縮範圍。</p> <p><b>二、 蕭委員雄淋：</b></p> <p>(一) 首先澄清蘋果日報與聯合報的事件，蘋果日報上午將吳立法委員的事件報導出來，因為蘋果日報是獨家，到中午各電子媒體都用那張照片，因為當時大家都不知道事件女主角的名字，只知道是音樂老師。聯合晚報在下午也將該照片刊登出來，聯合晚報特別聲明這是媒體跟拍事件，若是媒體跟拍事件用到該照片是可以主張 49 條合理使用。若不適用 49 條規定，也可適用第 52 條規定。結果法院認為可適用 49 條，但沒有特別強調媒體不能適用 49 條規定。</p> <p>(二) 其次，本條在實務上之應用無大問題，只是本條在日本法規定得較細緻，其規定有 2 個部分包括「構成該事件」與</p>

	<p>「於該事件過程所見聞之著作」，例如某一畫家的畫作失竊，到底是哪一幅畫作被偷，新聞媒體將該失竊的畫作刊登出來，這符合構成該事件的規定。至於「於該事件過程所見聞之著作」部分，例如日本天皇參觀某一畫展，新聞媒體順便將畫展的畫作拍下來。</p> <p>(三) 我國是否須有較細緻之規定，若無較細緻之規定，在實務運作上亦無太大問題。</p> <p><b>三、 主席：</b></p> <p>智慧局初步意見是不須如日本規定得那樣細，德國也沒規定得這麼細。</p> <p><b>四、 章委員忠信：</b></p> <p>較好奇的是，誠如蕭律師所舉畫作失竊的例子，到底失竊的畫作內容為何，新聞媒體去找那一幅畫作的照片或圖刊登出來，這應該是 52 條的引用，而該失竊的畫作尋獲後，再對那幅畫作拍攝，變成 49 條的報導？</p> <p><b>五、 幸委員秋妙：</b></p> <p>我國對於前揭畫作失竊的運作亦無問題，雖然不能用 49 條接觸得到，也可以適用 52 條。</p> <p><b>六、 主席：</b></p> <p>本條不予修正。</p>
<p><b>議題三</b></p>	<p>有關著作權法第 52 條引用合理使用規定之檢討，提請討論。</p>
<p><b>討論意見</b></p>	<p><b>一、 主席：</b></p> <p>我國條文是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對</p>

於報導部分，在其他國家的規定是 2 個要件，報導且要符合正當，這與我國體例不一樣，本局建議的條文是「或其他正當目的」與前面並列，又將合理範圍刪除，這樣的規定與其他國家是有落差的，亦即沒有一個管制、價值判斷的文字。

**二、 蕭委員雄淋：**

報導、評論、研究等應該是例示，其他正當目的應該是概括規定。

**三、 洪科長盛毅：**

日本法的規定是報導、評論、研究或其他引用目的，並無我國規定是其他正當目的，日本的正當是指正當範圍內。

**四、 主席：**

正當範圍是指要與前面的目的是 and 的關係，日本是 2 個要件。

**五、 洪科長盛毅：**

報導、評論、研究是屬於例示，其他引用目的，只要是引用的目的都可以，但範圍要正當。

**六、 蕭委員雄淋：**

(一)日本法有一個要件是公正慣行，另報導、評論、研究或其他引用目的上正當範圍內，並非是指報導要正當，因為報導本來就是正當。日本教科書指出什麼是不正當，指的是廣告，廣告不能適用本條之規定。

(二)其次，引用要合於公正慣行，是一個要件，至於目的是另一要件。

**七、 主席：**

若修正條文是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引用目的必要之正當範圍內得引用…。

**八、 蕭委員雄淋：**

條文文字可再斟酌，不過報導應該是在正當範圍內。

**九、 幸委員秋妙：**

現行的正當目的是當作目的，智慧局的解釋一向認為寫書是正當目的。

**十、 張組長玉英：**

日本是在正當範圍內，我國是在合理範圍內。

**十一、主席：**

現行法有合理範圍為限制，但伯恩公約、德國、日本都是用正當範圍。

**十二、幸委員秋妙：**

我國條文解釋以目的性為第 1 個要件，「之必要」為第 2 個要件。

**十三、主席：**

正當是指正當範圍，非正當之必要。智慧局的立場是個別條文要件滿足者，能與 65 條脫鉤就脫鉤。

**十四、蕭委員雄淋：**

現在 51 條的結論是否有脫鉤？

**十五、張組長玉英：**

51 條決定不修。

**十六、 蕭委員雄淋：**

不修就沒脫鉤。

**十七、 張組長玉英：**

前幾次會議討論有少數幾條無法與 65 條脫鉤。

**十八、 蕭委員雄淋：**

當時在國際合理使用研究報告中指出，最理想的狀況是全部與 65 條脫鉤，但是 51 條與 52 條是最難不脫鉤的。

**十九、 主席：**

52 條是可以脫鉤的，可以訂成自己滿足的要件。52 條文字就先贊同本局建議修正的文字。

**二十、 蕭委員雄淋：**

智慧局建議的修正條文「以適當方式標示著作來源」，為何要有這個要件？

**二十一、 主席：**

在伯恩公約規定是如果有才須標示，而本局建議條文是一定要標示，是有落差。

**二十二、 蕭委員雄淋：**

著作來源與著作人標示一定會有，但這規定與 64 條重複。

**二十三、 賴委員文智：**

第 64 條依現行解釋，若引用沒有註明出處、作者，是違反 64 條，並不是不構成 52 條的引用。只是就引用的此要件言，

伯恩公約將註明出處當作要件，而不是當作違反其他條文的規定。在司法實務上，有法院認為若沒有註明出處、作者，則不適用 52 條規定，不符合引用之要件，但大部分法院判決認為，雖然沒有註明出處、作者，也可適用 52 條引用之規定。個人認為引用與其他利用型態不一樣，所以在研究報告建議要加上此要件。

#### **二十四、 主席：**

依賴委員意見，若沒有註明出處、作者，則無法主張 52 條引用之合理使用。

#### **二十五、 賴委員文智：**

若是引用，就應該要註明來源，若沒註明出處，亦即將他人的著作當作是自己的著作，不符合引用的要件。

#### **二十六、 張組長玉英：**

第 1 個問題是，本條的要件為何會與其他條文不同？第 2 個問題是，若沒有註明出處，就侵害他人的著作權，而落入民、刑事責任。

#### **二十七、 賴委員文智：**

本應如此，只是現在的解釋過於寬鬆。舉例言之，假若用了別人的著作於個人的著作內，並沒有註明這是誰的，為何是引用？

#### **二十八、 蕭委員雄淋：**

這不是引用，以現行法言，若沒有註明出處，當然不構成引用的要件，這不是只有違反 64 條之規定而已。

**二十九、 賴委員文智：**

可以明文規定，因為有些判決是以 64 條的規定處理。

**三十、 蕭委員雄淋：**

現行將註明出處集中於 64 條處理，是參考日本立法例，日本在學說與判決並無歧異，亦即將他人的著作當作自己的著作，絕對不構成引用的要件，我國最高法院判決亦是如此。

**三十一、 主席：**

日本規定在同一條內，也都認為是要件？

**三十二、 蕭委員雄淋：**

引用是要自己著作與他人著作有所區分。

**三十三、 洪科長盛毅：**

若沒有註明出處，就不是公正慣行。

**三十四、 幸委員秋妙：**

引用不是利用，引用是 quotation 要 citation。

**三十五、 張組長玉英：**

在日本若沒有註明出處，會如何處罰？

**三十六、 幸委員秋妙：**

就不符合引用的規定。

**三十七、 章委員忠信：**

引用就是要上引號與下引號的意思。

**三十八、 賴委員文智：**

國內目前的解釋是，有使用他人著作而沒註明出處、作者，是違反 64 條規定，並不是不符合 52 條的引用，個人覺得這是不對的，惟司法實務上亦有認為引用須註明出處，但是少數說。

**三十九、 主席：**

要考慮的是，若都規定在 64 條有其好處，在 64 條中沒規定的條文，若沒有註明出處，則無法主張合理使用。

**四十、 賴委員文智：**

只針對 52 條而言。

**四十一、 張組長玉英：**

現行法是一起處理的，不可能這條解釋成侵害，另外一條解釋成合理使用，且刑事處罰規定是不一樣的。

**四十二、 主席：**

現行法 64 條是仿日本立法例，都規定在同一條，日本的立法例是不符合這一條規定，就不能主張合理使用？

**四十三、 賴委員文智：**

日本法第 32 條有公正慣行的規定，所以個人認為引用本來就會要求註明出處。

**四十四、 章委員忠信：**

假如寫一篇文章有用上下引號，但沒有註明出處，算不算是引用？

**四十五、 賴委員文智：**

個人認為不是引用，因為這也不符合學術的慣行。

**四十六、 張組長玉英：**

這條適用的範圍很廣，老師上課也會用到他人的著作，與每個人有關，若將註明出處當作是合理使用的要件，尤其我國的民刑事責任很重，會惶惶不可終日。

**四十七、 蕭委員雄淋：**

要細緻化區分，以現行法的運作言，例如報紙引用某張照片，這張照片上註明網路圖片，可見不是報社自己拍的，這樣算是引用，但違反 64 條。若該照片沒有註明是網路圖片，當作是自己拍的，則不符合 52 條引用規定。

**四十八、 賴委員文智：**

之前去電視臺教育訓練，其實務上只要是網路影片都標明來源是 YouTube。

**四十九、 張組長玉英：**

現在的簡報也常常在引用，如果沒有註明出處，就是侵害著作權？

**五十、 蕭委員雄淋：**

如果只有註明是網路圖片，除了 64 條之外，也可能涉及 16 條姓名表示權之問題。本人在「出版小百科」中對於 52 條要件寫得很細緻，係將最高法院判決要件化。

**五十一、 主席：**

假設電視臺標示影片來自 YouTube，是否符合 52 條？

**五十二、 蕭委員雄淋：**

是符合 52 條，但違反 64 條與 16 條。

**五十三、 洪科長盛毅：**

還是合理使用，但沒註明出處，有罰則。

**五十四、 蕭委員雄淋：**

有 16 條姓名表示權之問題。

**五十五、 主席：**

現在的見解一致嗎？現在電視臺都標示網路影片來自 YouTube。

**五十六、 賴委員文智：**

本人與電視臺說明至少違反 64 條與人格權之侵害，但無法說明是否符合 52 條。

**五十七、 章委員忠信：**

這也不一定，影片的來源真的是從 YouTube，至於真的著作權人是誰，不一定不知道。

**五十八、 賴委員文智：**

這會有問題，其來源都標示網路，但為何要註明出處、作者，就是要讓人 trace back，若只註明是網路或 YouTube，根本無法 trace back，不符合註明出處的要件，至少要將連結標示出來。

**五十九、 章委員忠信：**

在電視報導上怎麼可能將連結標示出來？

**六十、 賴委員文智：**

其實是可以的，只是要不要做。要註明到什麼程度，不能只是標明來自網路就結束，要到可以讓人 trace back。

**六十一、 張組長玉英：**

這是個案情形，就條文之設計第 64 條第 2 項已有規定。

**六十二、 賴委員文智：**

64 條的規定並無不對，只是標示來源是網路或 YouTube，個人認為違反 64 條，因為無法 trace back。

**六十三、 主席：**

如果草案一款的條文定下來，會變成合理使用的要件，沒有模糊的空間。

**六十四、 賴委員文智：**

事實上，伯恩公約就是這樣要求。

**六十五、 張組長玉英：**

我國並不適合這樣規定。

**六十六、 賴委員文智：**

不然引用可以作一合理解釋，例如像日本法的公正慣行，若慣行允許不用註明出處，例如在口頭報告時可以不用註明某人說了哪些話。

**六十七、 張組長玉英：**

日本的公正慣行與註明出處是兩件事，日本引用的要件也是有在正當範圍內，註明出處是另一條規定。

**六十八、 蕭委員雄淋：**

引用與利用是不同的，引用一定是拿別人的著作且要能區辨，如果是利用有可能都是別人的著作，若於引用時無法區分自己著作與他人著作，絕對不符合引用的要件，這是世界各國共同的法理。

**六十九、 幸委員秋妙：**

日本法規定以引用方式加以利用，所以這就是引用。

**七十、 賴委員文智：**

這可能是引用，但不能說沒有註明出處來源，就依 64 條處理，事實上有些沒註明出處來源的狀況不符合 52 條的引用。

**七十一、 章委員忠信：**

可否透過解釋，若客觀上無法區隔自己著作與他人著作，則非 52 條的引用。

**七十二、 蕭委員雄淋：**

這是通說，並沒有不一樣的意見。

**七十三、 主席：**

若是通說，草案的一款可以不用規定，可用不符合引用來解決。

**七十四、 賴委員文智：**

是可以，舉例來說，引用他人著作時是容易做標示的，但為何不標示，是違反 64 條規定。但有些狀況在作函釋時，要解釋成有些情況可能會違反 52 條，個人認為對於引用可以

限縮一點，因為行政解釋與法院見解有些不一致。

**七十五、 張組長玉英：**

這可在立法理由說明清楚，賴律師可能想到某些故意不註明出處的案例，可是很多利用人是不小心、不知道要註明出處，若真的要將註明出處列為要件，影響會很大。

**七十六、 賴委員文智：**

可以像日本立法例，什麼樣的利用，就應該要有什麼樣的行為。舉例說明，若於寫書時，通常在很明確引用他人著作時，會如何做，至少要將形式做出來，不能說利用他人一大段著作只用括號標示，就是符合引用，這不太對。從 52 條立法沿革來看，是一個很標準合理使用的原型規定。以前規定要註明出處、作者，但現在卻不需要，是蠻怪的。由於引用的多樣化，可以允許某些狀況不用註明出處，但依公正慣行，什麼樣的利用，就必須要符合那樣公正慣行的標準。

**七十七、 章委員忠信：**

重點是在公正慣行，若編著一本名人勵志語錄，但未註明是誰說的，其按內容選擇、編排、創作，這也符合 52 條的引用，若未註明出處就不是合理使用，會產生這種結果。

**七十八、 張組長玉英：**

還是要慎重考慮若沒註明出處，就會變成侵權，還是現行法其實是有區隔的，是可以合理使用，但還是有罰則。

**七十九、 主席：**

坦白說，國人寫論文在 citation 部分是不足的，引用了他人

著作一大段後，才用一小句註明是來自他人。

**八十、張組長玉英：**

其實引用的狀況是很多元的。

**八十一、主席：**

假設一款不要訂，二款價值的部分要當作要件嗎？

**八十二、洪科長盛毅：**

依日本立法例，條文本身要件就自我滿足，我國是否還需要有第二款規定？我國 16 條用語「社會使用慣例」與公正慣行類似。

**八十三、主席：**

可是已經有正當範圍，還需要公正慣行嗎？

**八十四、洪科長盛毅：**

日本法是兩個要件，公正慣行與正當範圍。

**八十五、蕭委員雄淋：**

韓國也是用公正慣行，在日本合於公正慣行是第 1 個要件，第 2 個要件是於報導、評論、研究或其他引用目的之正當範圍內。

**八十六、主席：**

公正慣行似乎不符合中文用語。

**八十七、洪科長盛毅：**

我國著作權法是有社會使用慣例。

**八十八、主席：**

公正慣行與社會使用慣例，這兩個概念有落差。社會使用慣例中的慣例大家都不知道是什麼，公正慣行是有高一點的標準。

**八十九、 張組長玉英：**

現行條文有合理範圍內，在實務操作上是比較寬鬆。

**九十、 洪科長盛毅：**

但是合理範圍還是要與 65 條第 2 項掛鉤。

**九十一、 賴委員文智：**

其實 52 條要與 65 條第 2 項掛鉤反而是合理的狀況，因為 52 條本來就是合理使用的原型，若整個體例要脫鉤，合理範圍留著也無所謂。坦白說，有合理範圍就一定要與 65 條第 2 項掛鉤，只要在 65 條第 2 項內有關第 44 條至第 63 條刪掉就可以。

**九十二、 蕭委員雄淋：**

公正慣行與合理範圍還是有差異，個人認為若要將 65 條第 2 項的要件放入 52 條，不如就掛鉤，若脫鉤而只是將 64 條第 2 項的其中一個要件放入，是不妥的。因為合理範圍是數量，而公正慣行還包括很多要件，例如要能區辨之要件。

**九十三、 主席：**

(一)方案 1，不修改現行條文並與 65 條第 2 項掛鉤，但依國際立法例的引用目的與 52 條的正當目的不同，52 條的正當目的是指類似報導、評論、教學、研究。

(二)方案 2，可參考日本立法例之條文規定。

**九十四、 張組長玉英：**

只能用在報導、評論、教學、研究等類似之目的嗎？可否是娛樂目的？

**九十五、 蕭委員雄淋：**

不可以是娛樂目的。

**九十六、 主席：**

關於附帶利用與戲謔仿作，上次局裡內部討論有關附帶利用的建議條文是可以不用但書規定。

**九十七、 蕭委員雄淋：**

(一)這部分要作政策的考量，本人 10 幾年前與日本學者討論，若拍電影時不小心將他人的畫作拍入，約有 20 多幅，若都要取得授權是一件麻煩事，美國對於附帶利用有 107 條可以解決，日本沒有這樣的規定要如何處理？日本學者回答若是新聞則沒有問題，若拍電影就會有問題，所以現在有規定附帶利用之情形。

(二)美國在訂定 107 條前，其總統委託學者研究過去判決，可歸納出 8 種利用情形，例如附帶重製、戲謔著作、學術研究、個人引用、新聞、訴訟、非營利政府機關等利用。所以美國 107 條的核心有附帶重製、戲謔著作。

(三)現在要考量的是，既然要將 65 條第 2 項保留或分別規定，65 條第 2 項的核心是有包括附帶重製與戲謔著作，既然有包括還須再另外規定嗎？

**九十八、 主席：**

	<p>(一)現在要思考的是，有列舉條款，是否還要再有一個概括條款？因為合理使用的利用型態多樣，若多出一種利用型態則要再增訂，可能還是會有遺漏。所以，很多人都認為我國的概括規定是可行的，很多國家都朝我國的方式規定。</p> <p>(二)個人覺得能類型化就盡量列舉，再保留概括條款。本局對於附帶利用的建議條文之但書可以刪除，依此邏輯戲謔仿作也可增訂，所以賴律師建議的條文是否要限定非營利之目的，尚須考量。</p>
<p>結 論</p>	<p>一、 著作權法第 53 條係著作財產權限制之規定，關於著作權人或出版機構提供著作電子檔予國家圖書館，專供有需求之障礙人士使用，涉及圖書資源之徵集及物權規範，與著作權法之立法意旨有別，不宜在著作權法中規範。</p> <p>二、 著作權法第 49 條不予修正。</p> <p>三、 著作權法第 52 條決議續行討論以下議題：</p> <p>（一）甲案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乙案參考日本立法例之文字。</p> <p>（二）增訂附帶利用與戲謔仿作之合理使用規定。</p>

七、散會：中午 12 時整